- 1 -
吉林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
调查处理暂行办法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严肃学校纪
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《教育法》《新时代高校
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
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结
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本规定所述教师是指与学校建立聘用关系，在
各类教师岗位从事高等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研究生指导和
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的专兼职人员。
第二章负面清单
第三条思想道德方面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
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（二）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；
（三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

- 2 -
良俗；
（四）违反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原则，利用宗教进行妨碍
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；
（五）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任何形式的猥亵、
性骚扰行为。
第四条教育教学方面
（六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
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（七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
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
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
（八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
宜。
第五条从业纪律方面
（九）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
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
假；
（十）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
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
私利；
（十一）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
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- 3 -
第六条学术道德方面
（十二）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
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（十三）购买、代写、代投论文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
评议意见; （十四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，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
科技计划、社科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等资助; （十五）弄虚作假，骗取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、
社科计划项目、科研经费以及奖励、荣誉等。
第七条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。
第三章调查处理
第八条学校受理涉及本校教师师德师风问题的实名举
报，实行“首报负责制”，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均有受理
举报和调查取证的义务。调查处理相关时限遵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信访条例》执行。
第九条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，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
名提出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（一）有明确的举报对象；
（二）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事实；

- 4 -
（三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。
以匿名方式举报，但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
的，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。
第十条各相关部门或单位接到举报（包括通过舆情督
办或信访等渠道协查的问题）后报教师工作部备案，知情方
须采取严格保密措施，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。教师工作部协
调配合牵头部门或单位的调查取证工作。
第十一条学校对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，发生师
德失范行为的教师，采取零容忍态度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
决不姑息。对报
。
查
，
信
方线㸠א备姑
̙ᢀ톃ᤘ胐솀 忍
态
单证证作作。
第
作
施�冕鄍条师
职
行
条
违
姑
୆粥
。
清
案䙼ꔀ ̙ᢀ턲洆簀 ୉餀
但
，
、
查䙼ꔀ 措清清
德
证
第
客
协
）
不
方
决
嘀⤘胐 措
方
工
作
严
）
调⁉㐉（
）
单
查
ՠ2ሉ决举
作
教
证
，
部
，
不
，
调
）
̙ᢀ픲ᖔഄ 位
证
作
）
分
师
工
作
头
部
门
查
举
师
的态师
教
调
师
工
̙ᢀ� 묀倀Ԓ㉣鄍客，
部
德
单
）
证
作
客

- 5 -
调查。
（二）基层单位或牵头部门就举报的内容逐一调查核
实，形成调查报告。调查报告应包括师德师风问题责任人的
确认、调查过程、事实认定及理由、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，
同时附调查过程中形成的材料。
（三）在初步核实过程中，反映问题不实的，予以了结。
经核实涉及师德以外其他问题的，应移交相关部门或机构处
理。
（四）在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，须听取教师本人的
陈述和申辩，被调查的教师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成立的，
应予采信，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。
（五）调查报告形成后，由牵头部门或单位提请师德建
设工作小组会议研究，明确按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，形成初
步处理意见和建议，经相关会议讨论研究，由学校做出给予
处分、免于处分或撤销案件的决定。
（六）对于师德失范问题情节较轻的，进行批评教育、
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根据问题性质、情节及危
害程度，取消其在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
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和
出国留学等方面的资格。担任研究生导师的，给予限制招生
名额、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。
（七）对于师德失范问题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，根

- 6 -
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
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，需要解除聘用合
同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（八）对于师德失范问题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依据
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。
（九）师德失范人员是中共党员的，由学校纪检部门给
予党纪处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（十）调查结论及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师
本人和有关单位；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
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部
门提交书面复议申请。
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将当事人的书面申请提请师德建
设工作小组审议，做出是否复议的决定。决定复议的，学校
就异议内容重新组织调查；决定不予复议的，通知当事人。
当事人不接受复议结果，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
的，不予受理。对于受到政纪处分的，可以按有关文件条款
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诉。
（十一）对查实的师德失范和违法违纪案件，根据情节
轻重和案件性质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通报，涉事单位要进行
全面整改，同时作为反面教材对全体教师进行警示教育。
（十二）受到处分或处理的教师，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
现和所在单位的考核意见，按规定程序由学校会议决定予以

- 7 -
延期或解除，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（十三）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，申请复议和申诉
期间，不影响处分决定的执行。以上处分和取消相关资格等
其他附加处理的执行期限，按处理决定执行。除上级文件明
确有规定要求外，其影响时间均不得少于 24 个月。
第四章履责和问责
第十四条师德师风建设实行主体责任制和分工负责
制。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
必严的原则。
第十五条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师德建设机构，统筹师德
建设工作。相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，纪检监察和工会等组
织对师德建设工作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监督，形成统筹部
署、责权明确、分工协作、齐抓共建、监管到位的立体工作
格局和长效机制。
第十六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，严格遵守教师职
业行为准则和规范。发生师德失范行为，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第十七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
人。教学科研单位是师德建设的主体，其党政负责人负有师
德建设直接领导责任。相关部门负责人按工作职能和分工，
在分管的业务范围内负有师德师风监管责任。

- 8 -
第十八条对查实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做出处理的同
时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。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
职责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职责权
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：
（一）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
预防工作不到位；
（二）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；
（三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；
（四）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，师
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；
（五）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
良社会影响；
（六）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第十九条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，对所在教学科研单
位党政主要负责人，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
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
问责。
根据事件性质、影响程度和问责情况，涉事单位党政班
子和主要负责人在作出处理决定当年度不能参加ༀ
、
学
第
十
ᳯ뀀
及
ᤸ
评
不
Ḫ
。

- 9 -
第五章教育和监管
第二十条加强师德宣传教育和思想引领。强化教师的
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，加强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和先
进典型的宣传，营造和谐氛围，弘扬正能量。开展师德警示
教育活动，筑牢思想防线。
第二十一条健全师德监督体系。通过摸排、走访、听
课、学生评议等方式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有效监督，发挥各
基层组织的作用，畅通相关信息获取、沟通和反馈的渠道。
第二十二条建立师德师风问题防控预案和舆情快速反
应机制。要及时发现倾向性问题，有效引导师德建设中出现
的热点难点问题，排解转化纠纷和矛盾，把可能发生的师德
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建立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,对发现
的师德师风问题及时处理，做好舆情管控和师生稳定工作，
并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。
第二十三条建立师德建设情况检查评议制度。各教学
科研单位及各级党组织要将师德建设纳入工作计划，学校将
设立重点观测指标，对各单位的师德建设情况进行常态化年
度检查和评议。

- 10 -
第六章附则
第二十四条已经退休的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应对其进
行批评教育，不再做出记过以下档次的处分决定。对应给予
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，按规定相应降低或取消其享受的
退休待遇。
第二十五条对违反学术规范或学术不端问题的调查处
理工作，按照《吉林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》
等规定执行。
第二十六条对违反教学纪律和发生教学事故的调查处
理工作，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或规
程执行。
第二十七条各教学科研单位和相关部门可依据本规定
制定细则或办法，报学校备案后实施。
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师德建设工
作小组负责解释。